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115 年度防暴創意競賽金句獎徵件活動簡章

115 年 9 月 21 日高市家防綜字第 11571974000 號簽奉准

一、緣起

為推廣「暴力零容忍」之意識，並鼓勵社區組織、鄰里及大眾以多元、創意方式參與暴力防治工作，透過簡潔有力之文字與短句，凝聚全民對「暴力零容忍」共識、破除相關迷思，強化大眾對暴力防治議題的辨識與敏感度，建構無暴且友善的社會，爰規劃辦理本次徵件活動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三、目的

為展現社區組織投入初級預防宣導之多元樣貌，增進社區間彼此觀摩學習與分享交流，加強推廣防暴理念與擴大參與，提升社區參與初級預防工作之意願與能力，特辦理本活動。

四、參加對象及分組

- (一) 團體組：以本市依法設立或登記之團體為限，每個團體組織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。
- (二) 個人組：以衛生福利部社區防暴宣講師、高雄市社區防暴宣講(師)人員為主，或對於性別/家庭暴力防治有興趣之一般民眾；須年滿 18 歲(含)以上並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或居留證明，每個人以報名 1 件作品為限。

五、主題

- (一) 作品須與預防性別不平等、兒童及少年保護、老人保護、身心障礙者保護、親密關係暴力防治、性侵害防治、性騷擾防治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以及性影像防治等議題相關。
- (二) 每一參賽者（團體或個人）限投稿 1 件作品，不得同時參加團體組及個人組，亦不得以相同或不同作品重複投稿，同一作品不得由不同參賽者重複投稿。內容須為原創之文字標語或短句，簡潔有力、易於傳播，並體現「暴力零容忍」及「破除暴力迷思」等核心概念。

六、報名事項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(星期二)下午 5 時止，逾期送件、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線上報名。請至指定網址(<https://forms.gle/PboWu3G7job8czpK7>)填寫報名資料(含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基本資料)，並繳交完整參賽作品、理念說明及授權同意書等資料，待收到確認回復信件，即完成報名手續。
- (三) 應繳資料，參賽團體組織及個人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
 - 1、團體組請檢附立案資料。
 - 2、須於報名表完整填寫參賽作品(文字於 20 字以內，不含標點符號)、作品理念說明(200 字以內)。
 - 3、簽署授權同意書(如附件)：簽名或核章後，將掃描檔案上傳；團體組則由代表人簽名或蓋章後，將掃描檔案上傳。

七、評審方式及標準

- (一) 書面審查：邀請專家學者及本中心代表組成評審小組，依評審標準進行書面評審，評選團體組及個人組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。應繳資料未齊、主題不符，或作品內容涉及毀謗、歧視、仇恨、煽動暴力或其他不當內容者，視為資格不符。
- (二) 評審項目及評分占比：含主題契合(30%)、創意表現(25%)、推廣效益(25%)、社會影響力(20%)。
- (三) 最佳人氣獎：
 - 1. 團體組及個人組之第一名、第二名、第三名及佳作作品，於 115 年 12 月 5 日(六)成果發表會活動現場公開展示，由現場民眾投票。每人團體組及個人組各限投 1 票，各組票數最高者獲最佳人氣獎。
 - 2. 如最高票數有二名以上參賽者/隊伍相同，則由評審小組依書面評審總分高低決定之。
- (四) 評審小組得視參賽作品水準，決議各獎項從缺。

八、獎勵

- (一) 團體組：第一名 2 萬元、第二名 1 萬 5,000 元、第三名 1 萬元，佳作 5,000 元(取 2 名)、最佳人氣獎 2,500 元。
- (二) 個人組：第一名 1 萬元、第二名 8,000 元、第三名 6,000 元，

佳作 3,000 元(取 2 名)、最佳人氣獎 1,500 元。

- (三) 參賽者/隊伍未達上開各該獎項之獎勵基準時，各該獎項、獎額得從缺，併入他款獎項運用。

九、獲獎通知及領獎規定

- (一) 評審結果於書面審查後，公告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(<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/>)，並請獲獎參賽者／隊伍於 115 年 12 月 5 日(六)參加本中心辦理之「115 年度高雄市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成果發表會」並進行領獎。
- (二) 報名參賽者/隊伍須留下真實姓名、聯絡電話、電子郵件等相關資料，承辦單位將依據參賽者/隊伍提供之通訊方式聯繫及寄送獎狀與獎金，如因參賽者／隊伍提供之資料不完整、不實或錯漏，致承辦單位無法聯繫或寄送獎狀、獎金者，視同放棄獲獎資格及相關權利，不得異議。
- (三) 得獎者/隊伍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與報名表登錄資料不符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得要求得獎者/隊伍提出相關證明，否則得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- (四) 依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，得獎者應配合主辦單位辦理所得扣繳及相關申報事宜；實際扣繳金額依得獎者身分及當時適用之稅法規定辦理。

十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作品須為原創創作、嚴禁抄襲，且為未曾獲得國內外競賽獎項。如涉及侵犯他人著作權，除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外，並追回獎狀及獎金，且應自負法律責任，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- (二) 著作權屬參賽者/隊伍所有，但應同意其參賽作品與其他相關資料，自受理報名起至活動結束期間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人為活動之宣傳使用(含網路宣傳)；且主辦單位擁有所有作品使用、改作、修飾、部分剪輯、出版、印製、宣傳及刊登之權利，或以任何形式推廣保存及轉載之權利；參賽者/隊伍不得另外要求任何給付。
- (三) 主辦及承辦單位取得參賽者/隊伍之個人資料，目的為辦理「115 年度防暴創意競賽金句獎徵件活動」相關評審事宜，進行辨識身分、通知獲獎、寄送獎狀與獎金及相關事項等行政作

業之用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參賽者/隊伍之個人資料應受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本活動所蒐集參賽者/隊伍之個人資料(如報名表內文所列)，利用方式為網際網路、報紙等媒體公布得獎名單，包括姓名、得獎作品，利用期間為永久，利用地區不限，對象為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人。

(四)參賽者/隊伍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主辦及承辦單位將無法受理本活動報名。如參賽者/隊伍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，致影響參賽資格時，視為放棄參賽。

(五)參賽者/隊伍須詳閱本活動簡章，報名即視為認同本活動簡章所有規定，並應簽署授權同意書，如有違反規定，取消其參賽及得獎資格。

(六)本活動如因不可抗力之特殊原因無法執行時，主辦單位保有取消、終止、修改或暫停之權利；若有簡章未盡事項，主辦單位得隨時修訂並公告，且保有最終修改、變更、解釋、取消之權利。

(七)本活動所有參賽之作品恕不退件，請自行備份留存。

(八)本活動簡章及附件之電子檔，請於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官網(<https://safesex.kcg.gov.tw/>)下載。

十一、 聯絡方式

本活動簡章及相關報名事宜，請洽綜合規劃及行政組賴靖閔社工師，07-5355920 分機 211。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115 年度防暴創意競賽金句獎徵件活動
活動授權同意書

本人/單位_____（個人姓名、社區或團體名稱，以下簡稱甲方）參與衛生福利部（以下簡稱乙方）辦理「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115 防暴創意競賽金句獎徵件活動」，所創作之作品，同意無償提供於乙方相關活動中（包括但 不限於宣傳及影展活動）於全臺灣、永久、不限媒體、不限次數為公開播映、公開演出、公開口述、公開展示；並同意乙方得將參賽之作品重製、改作（包括但不限於光碟片型式、改作各種語版）或部分剪輯，並擔保及同意：

- 一、甲方擔保參賽資料與作品享有一切著作權利，並無抄襲、剽竊之情事。若有作品不實、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其他法令之行為，相關法律責任及損失，由本人/單位自行負責及賠償。
- 二、甲方同意乙方具有參賽作品攝（錄）影及展覽之權利，且不需支付任何費用。
- 三、甲方擔保參賽作品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、專利權及其他智慧 財產權等之侵害，則取消參賽資格，若有得獎亦將追回獎勵（包含 獎金、獎狀、及本活動所有相關補助），並自負法律責任。
- 四、甲方參賽為二人(含)以上之共同著作，由_____（代表人姓名）代表簽署，並由代表人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，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本同意書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：

立切結書人(代表人)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通訊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